



及时救助交通事故受害人有了立法保证

省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三部地方性法规草案和一部政府规章

本报讯 (记者 周欣艳 闫宏利) 7月4日,省政府召开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河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此办法将以省长签署政府令的形式公布实施。同时,会议还通过了《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草案)》《河北省国土治理条例(草案)》《河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草案)》三部地方性法规草案,将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法制办主任时清霜向会议作了有关立法情况的说明。

《河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了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职责。为便于救助基金垫付和追偿,2012年省政府确定省公安厅为救助基金的主管部门。省公安机关主管全省救

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机构负责全省救助基金筹集、使用和管理的日常工作。二是明确了救助基金的筹集渠道。救助基金的来源包括:按规定比例从交强险的保险费收入中提出的资金、省财政拨付的财政补助、对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所有人和管理人的罚款等七个方面。三是明确了救助基金垫付的范围和程序。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或者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可以依法使用救助基金垫付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此外,还对使用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的程序、发生争议后的解决办法等问题进行了规范。四是明确了救助基金垫付费用后的追偿措施。

通过的三部地方性法规草案是列入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和省府年度立法计划中的项目。据介绍,我省属于资源型严重缺水省份,也是全国地下水超采最严重的省份。由于长期大面积超采地下水,形成了较大的地下漏斗区,引发了地面沉降、地裂、湿地萎缩、海水入侵等一系列地质环境问题。同时由于环境污染导致地下水水质日趋恶化,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为贯彻落实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要求,《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草案)》重点提出了8个方面的管理措施:分区管理制度、双控管理制度、水资源论证制度、取水井管理制度、水资源配置制度、节约用水制度、社会监督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草案还明确了地下水利用与保护规划审批、地下水源热泵

系统管理、水权转让、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入河排污口管理等内容。

《河北省国土治理条例(草案)》主要规范的内容包括:一是对国土治理规划的制定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国土治理应当按规划组织实施。并具体确定国土治理的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等事项。二是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国土治理。针对我省当前国土治理急需加强和解决的问题,从城乡规划、城市地下管网建设、农村环境整治、矿山环境治理、中低产田改造、低质低效林改造、水土流失治理和土地复垦等二十多个方面,全面规范国土治理工作。三是强化了国土治理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国土治理工作举报制度,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理,不得拖延或者推诿。

《河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草案)》主要规范的内容包括:一是对见义勇为人员的范围作出具体界定。在法定职责、法定义务之外的人员,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制止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或者侵害国有财产、集体财产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的,主动抓获或者协助有关国家机关追捕犯罪嫌疑人、罪犯并做出重要贡献的,以及在抢险、救灾、救人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人员。二是对申报、确认程序作出具体规定。草案对申报见义勇为行为和见义勇为人员确认工作的时限、程序和异议的解决方式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便于在实际工作中及时、准确地确定见义勇为人员。三是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有关权益保障作出了规定。

时清霜到承德市开展立法调研

本报讯 (孙威亚)城市地下管线设施管理和排污许可管理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为了做好相关立法工作,7月3日至4日,省法制办主任时清霜带领调研组会同省住建厅、省环保厅有关领导,就《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线设施管理条例》和《河北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到承德市深入企业及有关单位进行实地调研,并召开了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

地下管线是保障城市运行的重要基础设施。近年来,我省城市建设日新月异,但是由于长期“重地上,轻地下”惯性思维,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水平与城市管理水平并没有同步提高。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多头管理,轻视规划,缺乏统筹,城市道路成了“拉链”,导致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处于无序状态,既造成浪费又影响群众正常生活秩序,甚至还经常出现一些严重影响人

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恶性事件。按照立法程序,省法制办认真组织审查修改送审稿,先后征求了各地市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先后已到保定、唐山进行了立法调研,这次到承德进行立法调研,就是为了体现山区城市的特点,以增强立法的普遍适用性。排污许可证制度是环境执法和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通过向排污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对促进污染治理、加强污染源监督管理、控制和减少排污总量、规范排污行为发挥着积极作用,但在排污许可管理上还存在制度设计不完善、工作程序操作性不强、涉及污染物范围小等问题,需要通过立法加以解决。按照立法程序,省法制办收到省环保厅提交的条例送审稿后,认真审查,征求了省直11个相关部门、承德市和市直管县(市)的意见,这次到承德进行立法调研,通过听取基层同志和承

钢等企业的意见,就是为了充分了解情况,力求使规章的内容更加完善,更加符合我省实际。

时清霜在调研中指出,《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线设施管理条例》和《河北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是今年省人大、省政府确定的重点立法项目。城市地下管线设施管理和排污许可证管理,涉及城市建设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关注,要求通过立法的形式建立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切实加强管理。省法制办对这两个立法项目非常重视,目前正在按照立法程序抓紧对这两项立法草案进行审查修改,此次调研就是为了更好地摸清情况,增强立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下一步,省法制办将认真吸收各方意见建议,加快立法进度,确保立法质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立法工作。



为做好暑期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为游客、市民创造更加安全的食品消费环境,秦皇岛市开展了暑期食品安全大检查,突出暑期旅游景区周边、城乡接合部、农家乐旅游等重点区域,农产品生产基地、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集贸市场、宾馆招等重点企业,深入开展风险排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图为近日秦皇岛市食安办主任、市食药监局局长纪振勇检查北戴河石塘路市场。

王琦涛 摄

领导干部当“四强”

唐剑锋

6月23日,一位领导在《人民日报》声音栏目撰文说:“各级干部都要争做政治上强、能力上强、作风上强、心力上强的‘四强’干部,特别要增强政治坚定性,提高理解力、执行力和落实力。”做“四强”干部,说白了,就是“对党忠诚、立场坚定、政治敏锐、敢于担当”,才有底气拍胸脯说自己是一位“四强”干部,才可以对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放心。

政治上强。就是理想信念坚定,就是有崇高的信仰。只有理想信念坚定,才能对党忠诚,才能立场坚定,才能政治敏锐,才能勇于担当。政治信仰坚定,是衡量一位领导干部政治上是不是坚强、信仰上是不是坚定的标志;是衡量一名领导干部能不能履行政治责任,能不能严守政治纪律,能不能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不能自觉服从服务大局的

唯一标准。

能力上强。就是要善于学习,避免“本领恐慌”。只有具有较强的学习理解政策的能力、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促进干部交往交流交融的能力,才能敢做善成,才能干事、干成事。不同的理解会有不同的执行力,要统一思想认识,要善于研究解决问题,面对复杂疑难问题要有担当、有思路、有管用的招数,才能使大家“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

作风上强。有人说:作风就是战斗力,就是公信力,就是执行力。一名领导干部,只有按照“三严三实”要求,才能规范自己行为,自觉抵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要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扎根人民群众,保持本色不变、信仰不变。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精神,巩固好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确保不反

弹、有进步。

心力强。就是学习上要高标准、职务上要攀比、生活上要严要求、思想上要不懈怠、心理上要有定力;特别是面对复杂形势、面对尖锐矛盾、面对繁重任务、面对各种非议,做到处之泰然、有定力,不畏惧、不气馁、不灰心、抗折腾、抗打击,只有志向远大,不怕困难,不断学习,才能不断提升自身素质修养,把工作和事业提高到一个更高的新水平。

一名领导干部,只有政治上强、能力上强、作风上强、心力强,才叫“四强”。“四强”的领导干部,不仅抗压,不怕打击,不怕误解,不怕挫折,更能够在艰难困苦环境中,在异常艰苦条件下,坚持理想信念不动摇,团结群众,勇往直前;在遇到突发情况时,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勇敢地站出来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哪怕是流血流汗,也不畏惧。

保定市法制办

建立行政复议案件集体讨论制度

本报讯 (李哲)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审查程序,提高办案质量,保定市法制办近日制定出台了《行政复议案件集体讨论制度》(以下简称《制度》)。该制度分别对建立集体讨论制度的目的、召开集体讨论会议的条件、参加人员、会议程序、回避制度、会议笔录及纪要、保密制度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按照《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应当召开行政复议案件集体讨论会议进行讨论:对案件是否受理存在较大争议的;涉及公共利益、群体性事件等有较大影响的案件;案情复杂、对事实认定有争议的;法律依据理解和适用存在较大分歧的;其他需要

集体讨论的案件。《制度》还对集体讨论会议召开时间进行了明确,讨论是否受理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后3日内召开;讨论实体问题以及决定中止、终止的,应当在案件受理后30日内召开;讨论是否延期审理的,应当在案件受理后40日内召开。

通过该项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一方面有利于集中其他领导、业务处室、专家等多方面力量,共同参与审理重大和疑难案件,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效率和质量;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公开讨论的方式,有效避免暗箱操作,强化相互监督和制约,增强行政复议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周法治

(7.3—7.9)

7·3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7月3日,国务院法制办就《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稿,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应自购买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申报纳税;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应自进口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申报应税车辆。

7·4 四川省政府成立法律顾问团

7月4日,四川省政府法律顾问团成立大会在成都举行。30位来自高校、科研院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的专家成为四川省首批省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法律顾问团主要承担对政府重大决策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法律意见的职责。

7·5 我国将重新制定城市规模划分标准

7月5日召开的“新型城镇化与流动人口社会融合论坛2014”暨流动人口数据开发与共享学术研讨会上传出消息,《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历经4次审议都原则性通过,在经过适当修改之后,很快就会对外公布。意见将重新制定和划分我国城市规模标准。

7·6 我国首次将禁毒工作纳入国家安全战略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要求把禁毒工作纳入国家安全战略。《意见》提出到2020年,新吸毒人员滋生速度明显减缓等目标。

7·7 北京拟出台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北京市人大官网7月7日起就《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开始征求意见。根据草案,新建社区的养老服务设施,应与住宅同步交付使用,按照规定,政府投资和资助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其管理者、使用者擅自改用途最高可罚100万元。

7·8 教育部:大学生体育达不到50分只能结业

7月8日,教育部新闻发布会上,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负责人表示,已印发《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标准”规定,学生体育测试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处理,即拿不到毕业证和学位证。

7·9 卫计委:不得拒绝需紧急救治但无力缴费患者

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布《关于做好疾病应急救助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加快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积极救治急危重伤病患者。